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欣字第1150508-1號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湯美葉
電話：02-23228000#8611
Email：dot_mytang@mail.mof.gov.tw

41456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150453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彙整114年1月至12月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及「相關提醒注意事項」各1份，請轉知所屬公會參考並提醒各該公會會員注意，以提升執業品質，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財政部賦稅署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期間：114年1月～114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業務，短漏報外匯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誤將應列報其他收入之環境部補助款申報為購置固定資產減項。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因客戶違約所沒收之定金，漏未列報為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列報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經營製造業未按實際經營業別填列營業成本明細表，且未檢附成本分析資料供核。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專營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於計算免稅所得時，未依規定分攤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適用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未依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B2頁、第B3頁及第B7頁。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項目申報行業代號。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自有不動產租賃(行業代號6811-12)及不動產轉租賃(行業代號6811-13)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誤申報為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期間：114年1月～114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受委任申報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留存聯絡電話或逕以營利事業名義申報。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於計算本期創設目的支出占收入之比率時，誤將以前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結餘款本期實際運用部分，列入本期創設目的支出。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未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1點及第22點規定，減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或應分攤之費用、利息或損失(如仲介費)。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已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者，不得再將該部分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用。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漏未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
16	綜合所得稅	代理申報114年1月1日(含)以後給付之各類所得，於填寫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之扣繳義務人欄位，誤填寫為公司負責人。
17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所得類別或給付年度填寫錯誤，造成扣繳申報與繳稅異常。
18	綜合所得稅	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或所得類別填報錯誤。
19	綜合所得稅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或死亡)，扣繳憑單之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期間：114年1月～114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0	綜合所得稅	填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時，當年度12月薪資於次年1月給付，誤報為當年度12月給付。
21	綜合所得稅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22	綜合所得稅	申報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需注意有無經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應扣繳稅款，實務上常有未經確認即申報，致溢繳扣繳稅額或申報錯誤，再申請退稅之情形。
23	綜合所得稅	誤將繼承人之所得申報填發被繼承人之所得憑單。
24	綜合所得稅	未申報受扶養親屬之所得或與他人重複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25	綜合所得稅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未將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之金額扣除。
26	綜合所得稅	申報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時，屬成交金額達規定門檻之高價房屋應按成交金額、房地現值比及利潤率設算所得，惟誤按房屋評定現值之部頒百分比標準申報。
27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申報收支報告表，短漏報銀行利息、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28	綜合所得稅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誤將負責人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列報為薪資費用。
29	房地合一稅	申報房地合一稅列報裝修費，僅附估價單，未檢附發票或收據及付款證明文件。
30	房地合一稅	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列報代書費，未檢具收據，或收據未貼印花，致不符規定。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期間：114年1月～114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31	房地合一稅	出售共有房地，各共有人取得原因(如買賣、繼承或贈與)或時點不同，未分別判斷是否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誤認所有共有人之課稅方式均相同，致漏未申報。
32	營業稅	養護中心、補習班及幼兒園等其他所得者，出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或非供銷售目的)之固定資產，該出售資產行為，不屬於免稅範圍，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33	營業稅	代理申購多家營業人統一發票，因故誤將營業人A之統一發票交予營業人B使用，致發生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形。
34	營業稅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按月計算銷售額，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致短漏報銷售額。營業人收取押金，其按月計息，如屬金額零星者，為簡化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手續，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逐月開立而發生漏開統一發票之情事。
35	營業稅	營業人外銷貨物，因品質、規格等原因，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誤按復運進口時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申報營業稅，依財政部賦稅署106年6月2日臺稅消費字第10504702350號函規定，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36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投資國外股票，取得國外配發之股利收入，漏未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致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率)計算錯誤，發生虛報進項稅額之情形。營業人當年度取得國外股利收入，應併同國內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彙總計入營業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期間：114年1月～114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稅申報書之免稅銷售額欄位(第16欄)，以正確計算當期及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37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繳清稅款時，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或第8條之2規定辦理年度調整，應注意於註銷登記當年度報繳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
38	營業稅	網路申報進、銷項憑證時，發票字軌號碼登錄錯誤。
39	營業稅	同一筆交易取得多張連續二聯或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時，未依規定以最後1張發票字軌號碼為代表號，並以總金額登錄銷項資料。
40	營業稅	申報銷項退回及折讓，未依據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開立之期別(月份)申報，致產出交查異常。
41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將已作廢之進項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42	營業稅	營業人未依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之繳納日所屬期別(月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繳納稅單號碼登錄錯誤。
43	營業稅	營業人取得不同課稅別進項電子發票，未區分應稅、免稅銷售額，誤以總計銷售額按稅率5%換算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產生虛報進項稅額情事。
44	營業稅	申報書之留抵稅額欄位漏未填寫或計算錯誤。
45	營業稅	以網路申報營業稅，申報書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位連續多期申報錯誤。
46	營業稅	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申報書先申報銷售額為0元，嗣後再更正為正確金額。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期間：114年1月～114年12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47	營業稅	未申請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仍逕以總機構彙總申報上傳申報書。
48	營業稅	停業或註銷當期之營業稅因逾申報期限漏未申報，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相關提醒注意事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自114年度起，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即分開計稅之房地合一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 (二)因應人口老化與長照需求日益增加，政府積極推動多元化長照服務，「一百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新增「8711-99其他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8792-00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8811-00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8812-00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請確實瞭解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申報正確行業代號，以適用正確之擴大書審純益率。
- (三)營利事業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網址<https://ipd.nat.gov.tw/taxcredit/>)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二、綜合所得稅

- (一)個人網紅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包括境外平臺及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自115年1月1日起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
- (二)調高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至新臺幣(下同)21.3萬元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至18萬元，於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調高115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於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三、營業稅

- (一)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規定境內網紅在我國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或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銷售貨物為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其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之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免罰輔導期至115年6月30日(申報繳納於115年7月15日以前)。
- (二)營業人於114年6月4日(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發布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不限次數累計可退還限額為30萬元。
- (三)財政部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延長適用租稅優惠期間至117年12月31日止。